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1〕33号

关于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兼职干部聘任的决定

全校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商大党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兼挂职团干部选拔工作的有关程序，经过任前公示期、试用期后，校团委决定聘任汪泠琳等8名同学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兼职干部，聘期一年，聘任情况如下：

- 汪泠琳同学为校团委办公室副主任（兼职）；
- 乐小英同学为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- 张晴晴同学为校团委宣传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- 冯长杰同学为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- 冯羽婕同学为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- 王苏钰同学为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- 陈鑫鑫同学为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文艺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孟子涵同学为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文艺部副部长（兼
职）。

以上人员按照学校团委实际工作需求及相关规定工作，
聘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